

##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確保國民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落實校務整體規劃，以學校設備資源最大容量控管，以免學生人數過多，造成軟硬體設施不足的現象。

參、限制班級數：115 學年一年級 11 班，二年級 11 班，三年級 11 班，四年級 13 班，五年級 13 班，六年級 13 班，共 72 班，各年級各班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請列出所有學區範圍，含共同學區學校名稱)

一、復興里、前溪里全部里鄰

二、三民里 8-14、19-20、22-25 鄰

5-7、15、16、21、26 鄰為三民、東門共同學區

三、復中里 7-21 鄰

6 鄰為三民、東門共同學區

四、東園里 11、12、14-21 鄰

五、金華里 14-16、22、23 鄰為三民、北門、舊社共同學區，

1-13、17-21、24-30 鄰為三民、北門共同學區

六、文華里 9-14、18、19 鄰為三民、東門、北門共同學區

(本校學區範圍將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表為準)

伍、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新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 115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請至新竹市稅務局申請)；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影本。另因保障具居住事實者權益，故所有申請人居需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二、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其設籍時間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

入本校學區時間(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徙者，請務必另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徙記錄證明書)。

### 三、錄取順位 (以下請參考)

#### 1. 第一順位：

- (1) 經縣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2)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3)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4) 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但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2. 第二順位：

新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同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 A. 新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B. 新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
  - ① 登記日前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本和影本。
  - ② 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和影本，或 115 年房屋稅稅籍證明正本和影本(請至新竹市稅務局申請)。
  - ③ 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需檢附：

- ① 登記日前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本和影本。
- ② 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和影本，租賃契約日期需涵蓋登記日至開學日。
- ③ 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已設籍，並簽具家訪同意書，但無法備齊房屋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者。

#### 4. 第四順位：

符合入學資格，無法簽具家訪同意書者。

### 四、各錄取順位內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順位及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弟就讀該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總量限制學校。

#### 五、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1.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將**列為第三順位**並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2. 登記學生家長簽具家訪同意書，校方可依同意書進行訪查。

六、備取名額：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學生依上述第三條之錄取順位及設籍日期先後順序列為備取。

#### 七、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者，由本校逕行分發至鄰近國小就讀。

本校學區	可改分發之鄰近小學
復興里、前溪里全里(單一學區)	東門、北門、舊社
三民里 8-14、19-20、22-25 鄰(單一學區)	東門、北門、舊社
三民里 5-7、15、16、21、26 鄰為三民、東門二校共同學區	東門
復中里 7-21 鄰(單一學區)	東門、北門、舊社
復中里 6 鄰為三民、東門二校共同學區	東門
東園里 11、12、14-21 鄰(單一學區)	東門、北門、舊社
金華里 14-16、22、23 鄰為三民、北門、舊社三校共同學區	北門、舊社
金華里 1-13、17-21、24-30 鄰為三民、北門二校共同學區	北門
文華里 9-14、18、19 鄰為三民、東門、北門三校共同學區	東門、北門

(本校學區範圍將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表為準)

#### 陸、轉出轉入規定

- 一、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 五、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所有年級)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 一、程序：新生未於新生入學登記日當天辦理登記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逾期登記新生列為備取候補，若登記合格人數少於或等於缺額人數，則全數錄取。
  - 二、進度表如附件新生入學作業實施表所示。
- 捌、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